

內政部處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婚姻媒合廣告活動裁罰基準
【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 公(發)布】

- 1 一、內政部為處理違法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2 二、本基準適用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裁處案件。
- 3 三、於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衛星電視頻道播映者：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第二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 4 四、於報紙、雜誌、傳單、廣告看板、廣播、其他廣告物刊登或促銷推廣活動者：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第三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 5 五、對於違法案件，得視其情節、廣告內容之引誘性、配合調查態度、違法相距期間、改善情形等因素予以增減額度。但不得超過原額度之二分之一，且不得逾越法律上下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7280 號



訂定「違反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
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件裁罰基準」，自
即日生效。

附「違反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
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件裁罰基準」

部長 葉俊榮

違反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 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件裁罰基準

- 一、內政部為使違反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九條裁罰之事件，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違反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第二點附表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九條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委託、受託、自行在臺灣地區以出版品、廣播頻道、電視頻道、廣告物（如廣告看板、傳單）、社群平臺、通訊軟體、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映、傳送或刊登廣告，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招攬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大陸地區投資、開發或交易不動產。	<p>一、裁罰基準</p> <p>(一) 第一次違規者，依違規行為數，分別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者，依違規行為數，分別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違規者，依違規行為數，分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p> <p>二、違規行為數及違規次數認定原則</p> <p>(一) 於報紙或雜誌刊登者：</p> <p>1. 受託或自行刊登者：</p> <p>(1) 以刊登日(期)數為認定基準，不論刊登報紙或雜誌種類及每日(期)刊登標的物件數多寡，每刊登一日(期)為一違規行為，處一次罰鍰。</p> <p>(2) 同一次查獲數個違規行為時，以同一次違規論。</p> <p>2. 委託刊登者：</p> <p>(1) 以每日(期)刊登報紙或雜誌種類之數量為認定基準，不論刊登標的物件數多寡，每日(期)刊登一種報紙或雜誌為一違規行為，處一次罰鍰，每日(期)刊登二種報紙或雜誌，為二違規行為，處二次罰鍰，以此類推。</p> <p>(2) 同一次查獲數個違規行為時，以同一次違規論。</p> <p>(二) 於廣播頻道、有線電視、無線</p>

			<p>電視或衛星電視頻道播映（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節目廣告之實際播映（送）數為認定基準，每播映（送）一次為一違規行為，處委託刊登者、受託刊登者或自行刊登者一次罰鍰。 2. 同一次查獲數個違規行為時，以同一次違規論。 <p>（三）以廣告物（如廣告看板、傳單）、社群平臺、通訊軟體、電子訊號、刊登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為之者：</p> <p>以經查獲刊登類型數為認定基準，同一次查獲，不論標的物件數多寡，每一刊登類型為一違規行為，處委託刊登者、受託刊登者或自行刊登者一次罰鍰。</p> <p>（四）以電腦網路刊登者：</p> <p>以經查獲之網站為認定基準，同一次查獲同一國內網站（.tw）不論標的物件數多寡，為一違規行為，處委託刊登者、受託刊登者或自行刊登者一次罰鍰。</p> <p>（五）舉辦大陸地區不動產投資、開發或交易促銷推廣活動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舉辦之場（次）數為認定基準，每舉辦一場（次），不論當場（次）促銷推廣標的物件數多寡，為一違規行為，處委託舉辦者、受託舉辦者或自行舉辦者一次罰鍰。 2. 同一次查獲數個違規行為時，以同一次違規論。
--	--	--	---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勞動發就字第1100515624號

訂定「勞動部處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事件裁罰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勞動部處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事件裁罰要點」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部處理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事件裁罰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大陸地區勞務廣告與大陸地區人力仲介等事件，使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裁罰，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指臺灣地區、外國、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之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許可以外大陸地區勞務、服務等之廣告活動。

（二）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前項廣告活動，其內容包括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許可，指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於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經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並有實際營業行為者。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之行為。

前項所稱人力仲介，指促成委任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而進行介紹或提供機會之媒介居間行為。

四、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事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五、有下列行為之一，而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得依前點附表所列裁罰基準，加重罰鍰額度一倍：

（一）從事廣告活動或置入性行銷之內容，涉及半導體、積體電路等關鍵產業或關鍵職務。

(二) 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涉及半導體、積體電路等關鍵產業或關鍵職務。

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額度，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等規定情形外，應於法定罰鍰額度內酌定罰鍰金額。

六、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事件，經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致有從輕或從重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第四點所定裁罰基準之限制。

附表

裁罰依據	違反法條	違規情形	裁罰基準(單位：新臺幣元)	處罰對象
兩岸條例第八十九條	兩岸條例第三十四條、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五款、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委託、受託或自行在臺灣地區，以網際網路、電視頻道、廣播頻道、報紙、雜誌、傳單、電子訊號、廣告看板、其他廣告物、促銷推廣活動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映(送)、傳送或刊登大陸地區勞工人力資源之勞務需求、就業服務等勞務廣告，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為之。	<p>一、裁罰基準</p> <p>(一)第一次違規者，依違規行為數，分別處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依違規行為數，分別處二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依違規行為數，分別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者，依違規行為數，分別處四十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依違規行為數，分別處五十萬元罰鍰。</p> <p>二、違規行為數及違規次數認定原則</p> <p>(一)於網際網路刊登者：以刊登網站數為行為數認定標準，每一網站為一違規行為，分別處委託刊登者、受託刊登者或自行刊登者一次罰鍰，其於處分書合法送達後仍繼續刊登者，則視為另一違規行為，得再予處罰。</p> <p>(二)於有線電視、無線電視、衛星電視頻道及廣播頻道播映(送)者：以日數為認定標準，同日播映(送)之違規行為，若其廣告內容相同者，視為一行為，分別處委託刊登者、受託刊登者或自行刊登者一次罰鍰，違規行</p>	臺灣地區、外國、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之(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p>為次數之計算以裁處書送達後發生之違規行為，始列計次數。</p> <p>(三)於報紙、雜誌刊登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刊登者：以委託刊登則數為認定標準，一則即為一違規行為，處一次罰鍰。 2. 受託刊登或自行刊登者：以日(期)數為認定標準，不論當日(期)所刊登則數多寡及刊登報紙或雜誌種類，每刊登一日(期)為一違規行為，分別處一次罰鍰。 <p>(四)以廣告物(如廣告看板、傳單)、社群平臺、通訊軟體、電子訊號刊登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為之者，以刊登類型數為認定標準，每一刊登類型視為一違規行為，分別處委託刊登者、受託刊登者或自行刊登者一次罰鍰。</p> <p>(五)舉辦促銷推廣活動者，以舉辦之場(次)數為認定標準，每舉辦一場(次)為一違規行為，分別處委託舉辦者、受託舉辦者或自行舉辦者一次罰鍰。</p> <p>(六)同一次查獲數個違規行為時，以同一次違規論。</p>	
--	--	--	---	--

			<p>三、經裁處後，仍繼續違規者，得按次處罰。</p> <p>四、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p>	
兩岸條例第八十六條第四項	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	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	<p>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五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五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者，處三百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五百萬元罰鍰。</p>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兩岸條例第八十六條第四項、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且從事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就業之人力仲介業務	<p>同時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及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按兩岸條例第八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最低額三十萬元，並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p> <p>一、第一次違規者，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者，處八十萬元罰鍰。</p>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p>三、第三次違規者，處一百八十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違規者，處三百六十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者，處五百萬元罰鍰。</p>	
--	--	--	--	--